



中國長遠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以CFH Limited 之名稱於香港進行業務)

股份代號：0110



08

年報

目錄

主要業務夥伴	2
公司資料	3
公司簡介	4
業務架構	5
企業里程	6
主席報告書	8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0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14
企業管治報告書	17
董事會報告書	23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31
綜合收入報表	33
綜合資產負債表	34
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36
綜合現金流動表	3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0
財務概要	95

主要業務夥伴



公司資料

董事會

主席

劉小鷹先生

執行董事

羅習之先生

非執行董事

馮靄業先生

盧永逸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永勝先生

黃烈初先生

陳亦剛先生

公司秘書

鄭嘉聰先生

審核委員會

鄭永勝先生(委員會主席)

黃烈初先生

馮靄業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

香港

葵涌和宜合道63號

麗晶中心A座1505-07室

中國總辦事處

中國

上海黃浦區北京東路666號

上海科技京城

東樓8樓G室

上海辦事處

中國上海外高橋保稅區

台中南路2號新貿樓328室

主要股份登記及過戶處

The Bank of Bermuda Limited
Bank of Bermuda Building,
6 Front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股份登記及過戶處香港分處

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法律顧問

Conyers Dill & Pearman

主要往來銀行

中信嘉華銀行

恒生銀行

公司網站

www.fortunetele.com

www.chinafortune.com

www.synergy-asia.com.hk

股份代號

110

公司簡介

中國長遠控股有限公司（「中國長遠」或「本集團」）（前稱長遠電信網絡集團有限公司）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香港分銷移動電話和數碼產品，以及提供無線寬頻通訊方案。中國長遠之核心合作夥伴包括諾基亞、HTC、Palm、Ruckus、Aruba、Proxim、Sling Media等。

本集團於一九九二年在香港成立，首先於二零零零年二月十六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040），及後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六日成功轉至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0）。本集團擁有強大之股東背景及盡職之專業管理團隊。

本集團為所有諾基亞專賣店之唯一諾基亞配送貨運分銷商。此外，本集團亦於中國珠海擁有一間零售連鎖店，銷售移動電話及電訊設備。本集團亦為客戶提供綜合分銷服務，包括採購、儲運、市場推廣、批發、直銷、零售及快速配送移動電話、個人數碼助理、無線局域網絡設備及所有相關配件。

二零零七年，為實現業務多元化，本集團訂約收購中國一家鋸礦場，作為其涉足天然資源行業之第一步。預計該礦場會於不久將來成為本集團核心業務分部之一。

客戶及主要業務夥伴包括CSL、數碼通、電訊盈科、中國移動、中國聯通、香港政府機構、批發商、經銷商、零售商、互聯網服務供應商、營運商及企業客戶。

揉合中西文化、兼收傳統及現代之管理哲學，乃本集團之企業文化，以達致「注重長遠，天天進步」之宗旨。「人為本，企業為家」乃中國長遠之企業精神。在有幹勁及魄力之管理層領導下，中國長遠全體員工定將團結一致，實踐本集團之目標，成為區內最大及最佳之無線通訊及數據產品服務供應商之一，並成為天然資源領域之高增長企業。

附屬公司：
移動電話零售連鎖

雷鳴達
REMINDA

附屬公司：
個人數碼助理分銷
系統集成
網絡設備

SYNERGY

業務架構



- | | | |
|-------|-------|--|
| 92 | 02.18 | 劉小鷹先生及其兄弟於香港創立長遠有限公司(「長遠」)——本集團前身之貿易旗艦。 |
| 92-94 | | 長遠成為諾基亞最早中國指定代理商之一。 |
| 97 | | 於中國開展長遠電信集團之專營權零售業務。 |
| 00 | 02.16 | 於香港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040)。 |
| | 12 | 成功安排一項12,000,000美元之銀團貸款。 |
| 01 | 07 | 完成收購長遠智揚(控股)有限公司(「長遠智揚」)之51%股權。 |
| 02 | 05 | 長遠上海獲上海外高橋保稅區管理委員會譽為商品銷售額績優企業之一。 |
| | 09 | 成功安排一項160,000,000港元之銀團貸款。 |
| 03 | 03 | 本集團創下年銷二百一十萬台移動電話和超過六千萬港元純利的紀錄。 |
| | 06 | 連續第二年，長遠上海再度獲上海外高橋保稅區管理委員會譽為商品銷售額績優企業之一。 |

企業里程

- | | | |
|----|-------|---|
| 04 | 01.26 | 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0)。 |
| 05 | 09 | 成功安排一項16,000,000美元之銀團貸款。 |
| | 11 | 長遠上海將其股本由6,000,000美元增加至25,000,000美元。 |
| | 12 | 成功完成收購Synergy Technologies (Asia) Limited 之100%股權及出售長遠智揚之46%股權。 |
| 06 | 01 | 新取得三星移動電話之全國分銷權。 |
| | 09 | 成功取得中國所有諾基亞專賣店之配送貨運分銷權。 |
| 07 | 02 | 訂約收購珠海市雷鳴達通訊設備有限公司之51%股權，並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完成收購。 |
| | 09 | 與TeleChoice International Limited成立一間合營公司，從事諾基亞配送貨運業務。 |
| | 10.18 | 更名為中國長遠控股有限公司。 |

各位股東：

回顧

過去一年中國長遠以至全世界均面對各種挑戰。雖然本集團二零零八年上半年的業績更勝二零零七年上半年，但其後金融海嘯爆發，導致全球營商環境出現始料不及的巨大挑戰。本集團一直為相信是全球最成功的手機製造商諾基亞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專賣店（「諾基亞專賣店」）之獨家配送貨運分銷商，而中國相信是最有能力自金融海嘯復原的國家。因此，本集團對於諾基亞專賣店配送貨運分銷業務的未來表現相當樂觀，而此業務來年仍為本集團核心業務。

二零零七年，本集團與TeleChoice International Limited（「TCI」）成立合營公司，為諾基亞專賣店提供配送貨運分銷服務。二零零八年，TCI決定行使其認沽期權結束與本集團的合作關係。TCI一直為本集團的重要夥伴，本人謹此衷心感謝TCI年內的寶貴貢獻。



二零零七年十月，本集團訂約出售全中國手機分銷業務的49%權益。鑑於營商環境有變，本集團正重新協商此項出售交易的條款，如有需要，本集團會在適當時間再發出有關此項出售交易的公佈。

二零零七年，本集團訂約收購擁有中國一個礦場採礦權的中國礦業公司共50.8%股權。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本集團重組該礦業公司的收購交易，並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八日的股東特別大會獲獨立股東批准。完成收購後，相信新加入的天然資源業務會於短期內成為本集團另一項核心業務。

主席報告書

機會與挑戰

現時，全球經濟和中國移動電話市場所面對的困難日益加劇。中國擁有龐大內部消費和增長空間，是世界經濟強國之一，即使競爭十分激烈，仍有巨大發展潛力。本集團會不斷加強與領先製造商的現有關係，爭取更多合作機會。

本集團正積極物色可進一步提升股東價值之商機，使業務更多元化發展。

致謝

最後，本人謹藉此機會，衷心感謝各僱員及業務夥伴一直對本集團傾力襄助，並謹此就各財務機構、股東及投資者對本集團之不斷支持及信賴致謝。

劉小鷹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香港，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回顧及前景

財務回顧

由於去年錄得巨額虧損的全國分銷業務成功重組，故此本集團的表現大幅提升。為諾基亞專賣店（「諾基亞專賣店」）提供的配送貨運分銷業務仍然為本集團的核心業務。二零零六年，本集團獲委任為諾基亞專賣店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獨家配送貨運分銷商。本年度下半年全球經濟衰退，該核心業務的貢獻難免減少。此外，投資減值虧損及主要來自全國分銷業務的應收貿易賬款與其他應收賬款的撥備增加使年內本集團虧損增加。因此，儘管本集團本年度上半年的虧損相對較少，惟全年仍錄得虧損淨額78,800,000港元，而上年度則錄得虧損淨額266,800,000港元。

本集團於年內錄得綜合收入2,097,600,000港元，而上年度則為2,744,600,000港元。儘管年內諾基亞專賣店配送貨運分銷業務的收入上升55%至1,773,000,000港元，惟綜合收入仍有減少，主要是由於重組出現虧損的全國分銷業務所致。該業務曾在上年度對收入作出重大貢獻。

本集團於年內錄得毛利34,600,000港元，而上年度則有毛損93,600,000港元。毛利率亦由上年度的-3.4%增至本年度的1.6%。按上文所解釋，有關改進主要是由於重組出現虧損的全國分銷業務所致。

年內，銷售及分銷成本為23,100,000港元，而上年度則為50,600,000港元。本年度下降54%主要是因為重組出現虧損的全國分銷業務使員工成本減少。

行政費用為29,100,000港元，較上年度的46,300,000港元減少37%。該款項大幅下跌主要是由於上年度錄得以股份為基礎支付的購股權一次性費用14,800,000港元。

年內，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的撥備為47,400,000港元，而上年度則為46,400,000港元。年內全國分銷業務的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撥備增加，主要是由於該等應收賬款未必能收回。

年內，珠海雷鳴達（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底收購的附屬公司）錄得商譽減值虧損5,1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珠海流動電話零售業務市況低迷所致。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年內，本集團分別攤佔兩家聯營公司（即DW Mobile與英騰科技）虧損600,000港元及3,500,000港元。該等虧損小部份由藝捷實業有限公司的收益100,000港元所抵銷。因此，本年度攤佔聯營公司虧損為4,000,000港元，而上年度則為2,100,000港元。儘管年內藝捷實業有限公司的收入倍增，惟由於美國市場（年內藝捷實業有限公司的主要市場）競爭激烈加上電子產品市況低迷，故藝捷實業有限公司僅錄得微利。英騰科技的中國軟件及硬件開發及貿易業務面對激烈競爭，且基於營運成本偏高且前景不明朗，已於年內放棄該項利潤率較高的軟件開發業務。因此，本年度英騰科技較上年度錄得巨額虧損。鑒於DW Mobile的表現欠佳，本集團於年內已出售該項投資。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出售DW Mobile前，本集團已計入該公司的累計虧損2,700,000港元及減值虧損13,400,000港元。鑑於餘下兩家聯營公司所面對的困難，本集團於年內再確認減值虧損5,700,000港元，而上年度則為18,200,000港元。

本年度的融資成本減至11,800,000港元，較上年度的26,400,000港元減少55%，乃由於年內銀行借貸大幅減少所致。

因此，本集團於年內錄得虧損淨額78,800,000港元，而上年度則錄得266,800,000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達189,500,000港元或每股0.51港元，而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255,100,000港元或每股0.68港元。年內每股基本虧損為0.21港元，而上年度的每股基本虧損則為0.80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借貸總額達52,700,000港元，而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120,200,000港元。銀行借貸減少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有意減少借貸水平所致。由於違反若干財務契諾，故此銀行貸款已根據相應會計準則分類為短期性質。本集團已知會有關銀行，而豁免遵守有關契諾的申請仍在進行中。本集團有信心該申請最終將會成功。由於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長期負債，故資產負債比率（長期負債總額對股東權益的比率）為零。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銀行存款及現金結餘總額為76,300,000港元，其中30,400,000港元已質押予銀行。

本集團同時透過股本、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及銀行借貸等方式籌集資金。年內，本集團融資及庫務政策並無重大轉變。本集團認為，由於本集團收入大部分來自中國，故此唯一潛在貨幣風險為人民幣。本集團相信，中國業務將受益於人民幣近期升值。本集團的庫務政策為管理對本集團有重大財務影響的外幣風險。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存貨金額為160,300,000港元，而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128,800,000港元。本年度存貨增加主要是由於諾基亞專賣店配送貨運分銷業務的存貨需求不斷上升。本年度的存貨周轉期為26天，而上年度則為47天。存貨周轉期縮短主要是由於對諾基亞專賣店的配送貨運分銷業務實施嚴格的存貨控制政策所致。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款為24,400,000港元，而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36,100,000港元。為降低應收貿易賬款的信貸風險，本集團一直嚴格控制信貸限額的釐定、信貸額的批核及其他監管程序，以確保能跟進追討過期債務。此外，諾基亞專賣店的配送貨運分銷業務所得收入主要以現金結算，可進一步減少本集團信貸風險。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四日，本集團與TeleChoice International Limited（「TeleChoice」）訂立協議，成立附屬公司（「配送附屬公司」），在中國從事諾基亞專賣店的物流及配送貨運分銷服務（「配送業務」）。TeleChoice注資50,000,000港元，佔配送附屬公司40%股權，而本集團注資25,000,000港元，佔60%股權。同時，本公司向TeleChoice授出認沽期權，據此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TeleChoice可要求本公司按50,000,000港元的價格購買其所持配送附屬公司的全部40%股權。該項認沽期權負債指與配送業務盈利能力有關的非密切相關內含無選擇權衍生主債務工具，確認為其他財務負債。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底，TeleChoice行使認沽期權。該認沽期權的行使須待本集團與TeleChoice就向TeleChoice的最終付款達成共識後方可完成。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聘用218名僱員，而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有270名僱員。僱員薪酬按彼等職責性質及市場趨勢而定。本集團根據中國及香港的適用規例向僱員提供員工福利及退休金供款。年內，薪酬政策、花紅計劃及購股權計劃並無重大變更。本集團已制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可向參與者（包括董事及僱員）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

營運回顧

市場概覽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工業和信息化部」）發佈的統計數據，於二零零八年底，中國的流動電話服務用戶人數超過641,000,000人，滲透率為每100人有48.5名用戶。人口佔中國居民五成以上的郊區市場滲透率較低，加上3G服務及中國經濟持續增長，反映中國市場仍有龐大的發展潛力。

隨著競爭不斷加劇，中國各大流動電話製造商正試圖通過直接向省分銷商及主要零售商供貨而減少分銷層數，以增強盈利能力。因此，大廠商已創出多渠道分銷模式，包括「全國分銷」、「省份分銷」、「直達零售」及「直達營運商」。

作為中國綜合配送貨運分銷商之一，本集團提供一切必要服務，包括但不限於交易處理、信貸融資、付運、回扣執行、庫存緩轉和B2B系統集成等。本集團會收取約定利潤及多種回扣作為服務收入。該業務模式透明度較高，讓買家、廠家與本集團可共享資訊及提高價值鏈內所有業務的效率。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完成將出現虧損的全國分銷業務轉型為諾基亞專賣店配送貨運分銷業務後，本集團年內的表現明顯改進。諾基亞專賣店的配送貨運分銷業務於年內錄得顯著增長。勞動人手經精簡後，該業務的營運成本及經營風險進一步下降。鑒於諾基亞在中國流動電話市場處於領導地位，諾基亞專賣店的配送貨運分銷業務會繼續為本集團核心業務。另一方面，本集團聯營公司的業務因市場競爭激烈而仍然嚴峻。

前景及展望

為進一步擴展本集團業務，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七月訂約收購中國一礦業公司（「中國礦業公司」）約40.8%股權。該中國礦業公司有權在湖北省東南部黃石市一礦場採礦。該礦場的採礦總面積約0.62平方公里，礦產資源包括天青石、鋅及鉛。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本集團再訂約收購中國礦業公司另外10%股權。二零零九年一月，本公司因重訂該等收購若干條款而發佈有關該交易的另一份通函。該等條款修訂其後於二零零九年二月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而該交易現時待達成若干完成條件後方可完成。鑑於中國經濟持續發展，對礦產資源的需求殷切，故本集團相信該天然資源業務分部於短期內會成為本集團另一核心業務。

國內消費強勁帶動中國經濟持續發展，加上中國流動電話用戶滲透率仍有擴充空間，且近期推出的3G服務所創造的龐大市場，為本集團的躍進創造良機。基於本集團諾基亞配送貨運分銷業務的成功經驗，本集團將繼續加強與主要製造商的現有關係，並物色與所有其他製造商及營辦商進行新合作的良機，為本集團日後發展奠定堅實基礎。

為擴充本集團業務，本集團正積極物色良機以進一步提高股東價值。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董事

執行董事

劉小鷹先生，45歲，自一九九二年起為本公司創辦人、主席兼首席執行官。劉先生已從事電信行業逾18年，於行內取得豐富經驗，且於香港及中國建立穩固業務聯繫。劉先生負責制定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政策及策略，並監督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之業務發展。劉先生在建立其個人事業之前，曾於香港和記黃埔集團工作約5年，主要負責於中國電信市場之業務發展。劉先生亦獲委任為北京中國移動通信聯合會之理事及香港中華資訊科技商會之主席。劉先生持有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位於都柏林的愛爾蘭國立大學資訊科技碩士學位。

羅習之先生，51歲，於一九九五年十月加盟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羅先生亦為本集團中國業務之財務總監。羅先生持有江西省財經學院之會計學證書。羅先生於中國財務及會計方面擁有逾20年之經驗。羅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加入本集團前為肇慶斯迪通訊有限公司首席會計師。

非執行董事

馮靄業先生，52歲，在香港擁有及經營於一九八六年成立領先法律成本核算公司。馮先生為其行業之先鋒，彼自學電腦程式，並於一九八六年開發及出版一套專門用於計算法律成本之軟件，其後獲香港政府特許用於法律援助署。馮先生亦熱衷於發展互聯網相關業務。馮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十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盧永逸先生，50歲，中信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兼董事總經理、中信嘉華銀行有限公司董事、中信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兼首席執行官及事安集團有限公司執行副董事長兼行政總裁。盧先生畢業於香港大學，持有法律學士學位，分別於一九八四年及一九八九年取得香港最高法院律師與英國及威爾斯最高法院律師資格。盧先生於加入中信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前為中國銀行港澳管理處法律顧問，其後成為年利達律師事務所合夥人。盧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十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永勝先生，71歲，上一份工作職位為APCG Business Pte. Limited董事總經理。鄭先生之前為北京Singapore Technologies Telecommunications (Beijing) Pte. Ltd.的董事總經理達2年。鄭先生於Singapore Technologies Group工作超過25年，曾擔任不少高級管理層職位（主要為財務總監）。鄭先生畢業於澳洲墨爾本Royal Melbourne Institute of Technology及澳洲Institute of Chartered Accountants會計系。鄭先生已完成哈佛大學商學院之管理發展課程。鄭先生前為新加坡及澳洲執業會計師。鄭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十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烈初先生，50歲，於一九八一年在加拿大多倫多大學畢業，持有經濟及商貿學學士，並於一九八七年在香港中文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黃先生曾於數家香港及中國的上市金融服務公司出任高級行政人員，於銀行業務、投資、企業融資及證券交易等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黃先生亦為香港聯合交易所一間主板上市公司及一間創業板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亦剛先生，56歲，於紹興行政學院企業管理專科畢業。陳先生曾於多家中國電信公司出任高級行政人員，及於多家大型資訊科技企業出任高級管理人員。陳先生於電信方面擁有逾30年之經驗。陳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公司秘書

鄭嘉聰先生，41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出任公司秘書兼本集團財務總監。鄭先生持有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文學士學位及會計學理學碩士學位。鄭先生積逾15年財務及會計經驗，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會員。鄭先生亦為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初級會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高級管理人員

王愚先生，43歲，為本集團副總裁，負責本集團中國業務之行政與管理。王先生亦負責本集團之法律事務、公共關係、人力資源及風險管理。王先生畢業於西安交通大學，持有電腦科學碩士及學士學位。王先生在中國之本地及跨國公司之電腦產品及移動電話渠道分銷管理方面積逾10年工作經驗。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加盟本集團前，王先生曾在中國一間上市公司出任總經理，主要負責資訊科技業務。

盧國樑先生，40歲，本集團之銷售總監，負責於中國銷售及市場推廣，並擔任負責處理諾基亞手機在中國業務之產品事業部副總監。盧先生於台灣天主教輔仁大學取得學士學位，主修社會學。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加盟本集團前，盧先生有近10年在中港兩地從事消費電子產品銷售及推廣業務之經驗。

鄭槐彬先生，48歲，為珠海市雷鳴達通訊設備有限公司總經理。珠海市雷鳴達通訊設備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正式加入本集團成為附屬公司。鄭先生畢業於廣東省郵電學校，持有英國威爾士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鄭先生曾於中國電信公司出任高級技術管理人員，於電信方面擁有逾30年之經驗，並擁有近20年之中國本地通訊產品製造及零售連鎖方面工作經驗。

方保僑先生，40歲，於一九九四年加盟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Synergy Technologies (Asia) Limited，現為該公司之總經理。方先生畢業於香港理工學院（現稱香港理工大學），現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FCIS)及香港公司秘書公會(FCS)之資深會員。於在任之15年內，方先生曾把不少先導產品及技術（如56K數據機、個人數碼助理、Wi-Fi、智能電話、Slingbox等）引入香港，為本公司於香港之資訊科技部門奠下里程碑。方先生現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第十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香港代表推選委員會委員、香港特別行政區推選委員會資訊科技界別委員（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零年）、職業安全健康局(OSHC)轄下電子及電訊業安全及健康委員會之主席、消費者委員會資訊科技專家諮詢組增選委員、IT呼聲創會會員及公共專業聯盟策略委員會發起人兼委員。方先生亦為香港互動市務商會(HKAIM)創辦主席、香港資訊科技商會(HKITF)之副會長、香港互聯網協會(ISOC-HK)之創會會員兼委員及香港電腦學會(FHKCS)之資深會員。

林文傑先生，33歲，為本集團財務副總監，主要負責合併及收購項目。林先生於香港大學畢業，持有工商管理學士學位。林先生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林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加盟本集團前，在香港及中國擁有多數年財務及核數經驗。

企業管治報告書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致力維持高度企業管治，務求確保所披露資料之完整性、透明度及質素，從而保障所有股東之利益。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採用有關原則及遵循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該守則」）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與「主席及首席執行官」及「重選董事」兩段有所偏離。

董事會將不斷檢討及改善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及標準，確保業務運作及決策程序獲得適當及審慎規管。

董事之證券交易

於回顧年內，本公司已就其董事進行之證券交易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各董事已確認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本集團其他指定之高級管理人員亦適用標準守則。

董事會

組成及職能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劉小鷹先生（主席）及羅習之先生

非執行董事： 馮靄業先生及盧永逸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永勝先生、黃烈初先生及陳亦剛先生

董事會成員包括兩位執行董事（包括主席）、兩位非執行董事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三分之一以上人數。董事深明彼等須共同及個別就管理及營運本公司事務之方式而對股東負責。董事之資歷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一節。

董事會由劉小鷹先生領導，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策略發展及監管本集團各項營運業務之財務表現及內部監控。如有需要，所有董事及董事會轄下各委員會可向外界律師及其他專業人士徵詢獨立意見，有關費用由本集團承擔。

董事會轄下兩個委員會，分別為審核委員會與薪酬委員會，其成立旨在監督本集團特定之事務範疇。董事會已任命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管理層負責本集團業務之日常管理及營運。董事會特定任命管理層處理之主要公司事宜包括編製財務報表以待董事會批准、執行經董事會批准之業務策略、實行內部監控制度及風險管理程序，以及遵循有關法定規定及其他規則與條例。

據本公司所深知，董事會成員之間並無財務、業務、家屬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該守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首席執行官之職能應予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兼任，惟劉小鷹先生現時兼任本公司主席及首席執行官之職銜。

該守則第A.4條訂明所有董事須定期重選連任。然而，董事會主席劉小鷹先生不必輪流退任。

劉小鷹先生自本公司註冊成立以來一直負責本公司之整體管理。因此，儘管劉小鷹先生不需輪流退任，並兼任本公司主席及首席執行官兩職，惟董事會認為此安排於本集團現發展階段可配合本集團業務策略之執行，並可將其業務發揮至最大效益。然而，在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監察下，股東利益應已充分及公平地考慮。

重選董事

本公司所有非執行董事之委任並無根據該守則第A.4.1條之規定，因此並無指定任期，惟彼等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流退任。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相關條文，倘董事由董事會委任，則獲委任之董事必須於其獲委任後首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推選，而除主席外，所有董事必須輪流由股東重選一次。

企業管治報告書

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來自不同背景及行業之各界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最少一名成員須具備適當之會計資歷或相關之財務管理專業知識。憑藉彼等之專業知識，彼等可透過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工作而對決策、發展、表現及風險管理之事項作出獨立判斷。

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平衡少數股東與本公司之間的權益。董事會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有獨立角色及判斷，而彼等均符合上市規則所規定之特定獨立標準。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章第3.13條就其獨立性所發出之年度確認書，且本公司仍然認為該等董事均具獨立地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乃在所有公司通信中明確識別。

董事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了解本身須負責編製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狀況的財務報表。核數師負責基於彼等之審核而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發表獨立意見及表達彼等之意見。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本年度召開四次會議，檢討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其他主要事項。倘獨立非執行董事不能出席會議，本集團會主動徵集彼等之意見。

年內，董事之姓名及每位董事之個別出席率載列如下：

	出席率
執行董事	
劉小鷹先生(主席)	4/4
羅習之先生	2/4
非執行董事	
馮靄業先生	3/4
盧永逸先生	2/4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永勝先生	2/4
黃烈初先生	4/4
陳亦剛先生	4/4

董事會轄下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董事會轄下各委員會，分別為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以監察本公司特定之業務範疇及協助董事會履行其職責。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訂明審核委員會之書面權責範圍，審核委員會之現任成員包括：

鄭永勝先生－委員會主席
黃烈初先生
馮靄業先生

鄭永勝先生及黃烈初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馮靄業先生則為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認為各審核委員會成員均具備廣泛之商務經驗，而審核委員會已具備所需的商業、會計及財務管理合適專才。審核委員會之組成及成員均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1條之規定。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審閱向股東呈報之財務及其他資料、檢討內部監控制度、風險管理及審核程序之有效性及客觀性。審核委員會亦為董事會與本公司核數師之重要聯繫，以處理其權責範圍以內之事項，並檢討核數師之獨立性及客觀性。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慣例，並已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半年及全年賬目。各審核委員會成員可無限制地與核數師及本集團所有高級職員接洽。

年內，各審核委員會成員之個別出席率載列如下：

	出席率
鄭永勝先生	1/2
黃烈初先生	2/2
馮靄業先生	2/2

企業管治報告書

提名董事

在考慮提名新董事時，董事會將考慮候選人之資格、能力、工作經驗、領導能力及專業操守。

此外，由於董事會全權負責甄選及審批候選人，以委任董事加入董事會，因此，本公司暫時並無設立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制訂薪酬委員會之書面權責範圍，其現任成員包括：

鄭永勝先生－委員會主席
黃烈初先生
馮靄業先生

鄭永勝先生及黃烈初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馮靄業先生則為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負責確保制訂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組合之程序均為正規及具有透明度。在釐定應付予董事之酬金時，該委員會所考慮之因素包括類似公司所支付之薪酬、董事所投放之時間及職責、本集團其他僱用條件，以及按表現釐定之薪酬是否可取。

二零零九年一月十六日，薪酬委員會舉行會議(全體成員均有出席)檢討所有董事之薪酬待遇。經考慮彼等所投放的時間與同類公司的市場趨勢，薪酬委員會議決將鄭永勝先生、黃烈初先生及馮靄業先生之董事袍金修訂至每年100,000港元，自二零零八年度起生效。年內薪酬委員會並無召開任何會議。

核數師酬金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續聘為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彼等主要負責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提供核數服務。年內，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法定核數服務而在本集團賬目中扣除之費用為1,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180,000港元)。

內部監控

董事會全面負責本公司之內部監控制度並檢討其有效性。董事會致力實行有效及完善之內部監控制度以保障股東利益及本集團資產。董事會已任命管理層實行內部監控制度，並在既定之範圍內檢討各項有關財務、營運及合規之監控及風險管理。董事會已向管理層確認，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制度概無重大變更。

投資者關係及溝通

為在與股東及投資者溝通方面維持高透明度，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六年十月成立企業傳訊部。為確保有效、清楚及準確地與投資者及分析員溝通，所有公司通訊均由執行董事及指定之高級行政人員根據本公司既定之慣例及程序作出安排及處理。

本公司已於回顧年度內適時公佈其全年業績及中期業績。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為股東提供直接與董事會對話之平台。為鼓勵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及董事會之其他成員或彼等正式委任之代表均會即場解答股東之提問。

本公司亦設有網頁<http://www.fortunetele.com>，可讓股東、投資者及普羅大眾讀取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之財務資料及所有股東之公司通訊均可在本公司網頁中查閱，並會定期更新。

行為守則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度廉正之業務操守，並對本集團全體僱員實施行為守則，冀各級僱員以誠懇、勤奮及負責任之態度工作。任何僱員一概不得接受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有往來之人士或機構之個人禮品或其他形式之利益。業務夥伴及客戶應不時緊記，本公司之政策為禁止本集團任何僱員或代理接受彼等之任何禮品。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謹提呈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及主要聯營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4及45。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本年報第33頁之綜合收入報表。

年內概無宣派任何中期股息。董事並不建議派付末期股息。

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年內之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股本

本公司之股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表附註30。

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用以分派予股東之儲備包括實繳盈餘及累計溢利總額7,943,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554,000港元)。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本公司之實繳盈餘可用以分派。然而，在下列情況下，本公司不得以實繳盈餘宣派或派發股息或作出分派：

- (a) 於付款後無法或將無法支付到期之負債；或
- (b) 資產之可變現價值因而少於負債與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之總和。

董事

本公司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書刊發日期止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劉小鷹先生(主席)
羅習之先生

非執行董事：

馮靄業先生
盧永逸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永勝先生
黃烈初先生
陳亦剛先生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7條，羅習之先生及陳亦剛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任滿告退，惟合乎資格並願重選連任。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於一年內不可由本集團毋須補償(法定補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直至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須輪值告退之日止。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行政總裁及彼等聯繫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而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有關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劉小鷹先生（「劉先生」）	全權信託持有（附註1）	188,300,013	50.51%
	實益擁有人	280,000	0.08%
		188,580,013	50.59%

(b) 購股權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購股權數目	相關股份數目
劉先生	實益擁有人	2,000,000	2,000,000
	配偶持有（附註2）	1,000,000	1,000,000
羅習之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0,000	100,000
馮靄業先生	實益擁有人	150,000	150,000
盧永逸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0,000	100,000
鄭永勝先生	實益擁有人	200,000	200,000
黃烈初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0,000	100,000
陳亦剛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0,000	100,000
		3,750,000	3,750,000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續)

(b) 購股權 (續)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Future 2000 Limited持有，而該公司由受益人為劉先生、其配偶及子女的全權信託持有。
2. 劉先生視為持有1,000,000份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的權益，即其配偶實益持有之權益。
3. 根據若干協議及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八日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批准，在達成先決條件後，本集團同意收購一間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礦業公司(「中國礦業公司」)之50.8%權益。完成收購後，本公司將向劉先生發行244,813,040股普通股及全數兌換時可轉換為142,857,142股本公司普通股的可換股債券。該項交易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2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九日刊發之通函。

上文所披露權益指本公司或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行政總裁或彼等聯繫人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書

購股權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下表披露本公司購股權年內之變動：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年初尚未行使	年內失效	年終尚未行使
第I類－董事					
劉先生	二零零七年五月七日	1.29	2,000,000	—	2,000,000
羅習之先生	二零零七年五月七日	1.29	100,000	—	100,000
馮靄業先生	二零零七年五月七日	1.29	150,000	—	150,000
盧永逸先生	二零零七年五月七日	1.29	100,000	—	100,000
鄭永勝先生	二零零七年五月七日	1.29	200,000	—	200,000
黃烈初先生	二零零七年五月七日	1.29	100,000	—	100,000
陳亦剛先生	二零零七年五月七日	1.29	100,000	—	100,000
董事總計			2,750,000	—	2,750,000
第II類－僱員					
僱員	二零零七年五月七日	1.29	3,158,000	(136,000)	3,022,000
第III類－顧問					
顧問	二零零七年五月七日	1.29	3,950,000	—	3,950,000
所有類別總計			9,858,000	(136,000)	9,722,000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文披露之購股權計劃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董事、彼等之配偶或未滿18歲之子女於年內概無擁有任何可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亦不曾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董事於重大合約及關連交易之權益

本集團於年內與劉先生就收購中國礦業公司50.8%權益訂立若干協議，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2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九日刊發的通函。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七日，本集團與劉先生訂立協議，劉先生收購本集團移動電話分銷業務的49%權益，此項交易截至報告日期仍未完成，有關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2。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在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於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已訂立之關連交易及重大合約中，概無擁有直接或間接重大權益。

主要股東

按照本公司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設存之主要股東名冊列示，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獲悉下列股東在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相關權益。

(a)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主要股東姓名	身份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之百分比
劉先生	全權信託持有(附註1)	188,300,013	50.51%
	實益擁有人	280,000	0.08%
		<hr/>	<hr/>
		188,580,013	50.59%
李偉先生	受控制實體持有(附註2)	188,300,013	50.51%

(b) 購股權

主要股東姓名	身份	所持購股權數目	相關股份數目
劉先生	實益擁有人	2,000,000	2,000,000
	配偶持有(附註3)	1,000,000	1,000,000
李偉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0,000	100,000
		<hr/>	<hr/>
		3,100,000	3,100,000

董事會報告書

主要股東 (續)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Future 2000 Limited持有，而該公司由一全權信託持有。該全權信託之受益人包括劉先生、其配偶及其子女。
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由於李偉先生有權於Future 2000 Limited之股東大會行使三分之一以上投票權，故視為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3. 劉先生視為擁有1,000,000份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權益，即其配偶實益持有之權益。
4. 根據若干協議及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八日股東特別大會的批准，達成先決條件後，本集團同意收購一間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礦業公司(「中國礦業公司」)之50.8%權益。完成收購後，本公司向劉先生發行244,813,040股普通股及全數兌換時可轉換為142,857,142股本公司普通股的可換股債券。該項交易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2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九日刊發之通函。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按照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而提交之年度確認函。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有關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的優先購買權條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年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年內，本集團向五大客戶作出之銷售額合共佔本集團收入總額不足30%。

年內，本集團向五大供應商及最大供應商作出之採購額，合共分別約佔本集團採購總額之97%及86%。

於年內任何時間，董事、其聯繫人士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本公司股東，概無擁有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實益權益。

企業管治

除本年報第17頁至第22頁之企業管治報告書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年內一直遵從當時有效之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守則之詳細資料亦載於企業管治報告書內。

酬金政策

本集團之僱員酬金政策由薪酬委員會設立，以僱員之表現、資歷及才幹為基準。

本公司董事之酬金由薪酬委員會根據本公司之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類似市場數據釐定。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作為給予董事及合資格僱員之獎勵，計劃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足夠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維持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結算日後事項

於結算日後發生之重大事項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2。

核數師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

代表董事會

劉小鷹

主席

香港，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Deloitte. 德勤

致中國長遠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會計師行已完成審核載列於第33頁至第94頁中國長遠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截至該日期止年度之綜合收入報表、綜合權益變動報表及綜合現金流動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編製及真實公允地列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真實公允地列報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監控，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和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以及按情況作出合理的會計估計。

核數師的責任

本行的責任是根據本行的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並按照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僅向全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本行的報告書別無其他目的。本行概不就本報告書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責任。本行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工作。該等準則要求本行遵守道德規範，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工作包括執执行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及真實公允地列報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對該公司內部監控的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合適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本行相信，本行所獲得的審核憑證充足及適當地為本行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致中國長遠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股東 (續)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本行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公允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政狀況及截至該日期止年度的虧損及現金流量，並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善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綜合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收入	7	2,097,593	2,744,597
銷售成本		(2,063,001)	(2,838,162)
毛利(損)		34,592	(93,565)
其他收益	8	11,262	17,791
銷售及分銷成本		(23,092)	(50,623)
行政費用			
—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費用		—	(14,816)
— 其他行政費用		(29,090)	(31,490)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之撥備		(47,364)	(46,379)
就可供出售投資確認之減值虧損		(632)	—
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		(5,105)	—
就聯營公司權益確認之減值虧損		(5,725)	(18,193)
一項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	2,240
內含無選擇權衍生主債務工具之公平值收益	32	5,538	—
出售一家聯營公司之收益		104	—
攤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4,036)	(2,125)
融資成本	9	(11,837)	(26,350)
除稅前虧損		(75,385)	(263,510)
所得稅支出	10	(3,459)	(3,337)
年度虧損	11	(78,844)	(266,847)
應佔：			
母公司股份持有人		(78,719)	(266,679)
少數股東權益		(125)	(168)
		(78,844)	(266,847)
股息	14	—	3,151
每股虧損－基本	15	(21.12)仙	(79.5)仙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16	2,999	3,790
商譽	18	7,820	12,925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19	4,880	14,561
可供出售投資	20	286	918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所付之按金	42(i)	25,000	25,000
其他資產－非流動部分	21	11,400	21,400
會所會籍	22	1,276	600
		53,661	79,194
流動資產			
存貨	23	160,254	128,801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24	76,820	137,505
應收票據	24	673	431
其他資產－流動部分	21	11,400	—
應收一家附屬公司少數股東之款項	25	5,691	5,350
可收回稅項		529	—
已抵押銀行存款	26	30,392	75,010
銀行結餘及現金	27	45,912	82,891
		331,671	429,988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28	—	11,800
		331,671	441,788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29	80,180	82,783
應付一名董事之款項	25	—	1,742
應付一家聯營公司之款項	25	500	500
應付稅項		4,582	1,270
銀行借貸	33	52,660	120,223
其他財務負債	32	52,630	53,145
		190,552	259,663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之相關負債	28	—	1,180
		190,552	260,843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淨值		141,119	180,94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94,780	260,139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0	37,279	37,279
儲備		152,219	217,784
母公司股份持有人應佔權益		189,498	255,063
少數股東權益		5,282	5,076
		194,780	260,139

第33頁至第94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四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劉小鷹
主席

羅習之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母公司股份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附註i)	換算儲備 千港元	法定基金 千港元 (附註ii)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累積溢利 (虧損) 千港元	一家 附屬公司之		少數 股東權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30,210	103,275	2,481	18,489	26,130	—	214,825	395,410	758	—	396,168
因換算功能貨幣至呈列貨幣 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18,809	—	—	—	18,809	—	189	18,998
攤佔聯營公司之儲備	—	—	—	154	—	—	—	154	—	—	154
直接在權益確認之收入淨額	—	—	—	18,963	—	—	—	18,963	—	189	19,152
年度虧損	—	—	—	—	—	—	(266,679)	(266,679)	—	(168)	(266,847)
年度已確認之收入及開支總額	—	—	—	18,963	—	—	(266,679)	(247,716)	—	21	(247,695)
已付股息	—	—	—	—	—	—	(3,151)	(3,151)	—	—	(3,151)
於股份認購時發行股份	4,000	66,800	—	—	—	—	—	70,800	—	—	70,800
於收購聯營公司時發行股份	1,500	21,030	—	—	—	—	—	22,530	—	—	22,530
於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	769	9,151	—	—	—	—	—	9,920	—	—	9,920
發行股份應佔之成本	—	(19,424)	—	—	—	—	—	(19,424)	—	—	(19,424)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時產生(附註35)	800	10,320	—	—	—	—	—	11,120	—	5,055	16,175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 為基礎支付之費用	—	—	—	—	—	14,816	—	14,816	—	—	14,816
於行使購股權時轉撥儲備	—	4,031	—	—	—	(4,031)	—	—	—	—	—
於購股權過期/失效時轉撥儲備	—	—	—	—	—	(5,617)	6,375	758	(758)	—	—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279	195,183	2,481	37,452	26,130	5,168	(48,630)	255,063	—	5,076	260,139

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母公司股份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附註i)	換算儲備 千港元	法定基金 千港元 (附註ii)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累積溢利 (虧損) 千港元	一家		少數 股東權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總額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因換算功能貨幣至呈列貨幣 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13,178	—	—	—	13,178	—	331	13,509
攤佔聯營公司之儲備	—	—	—	80	—	—	—	80	—	—	80
直接在權益確認之收入淨額	—	—	—	13,258	—	—	—	13,258	—	331	13,589
於出售一家聯營公司時轉撥儲備	—	—	—	(104)	—	—	—	(104)	—	—	(104)
年度虧損	—	—	—	—	—	—	(78,719)	(78,719)	—	(125)	(78,844)
年度已確認之收入及開支總額	—	—	—	13,154	—	—	(78,719)	(65,565)	—	206	(65,359)
轉撥	—	—	—	—	4,002	—	(4,002)	—	—	—	—
於購股權失效時轉撥儲備	—	—	—	—	—	(71)	71	—	—	—	—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279	195,183	2,481	50,606	30,132	5,097	(131,280)	189,498	—	5,282	194,780

附註：

- (i) 特別儲備指所收購附屬公司之股份面值與本公司於一九九九年進行集團重組時就收購所發行之股份面值兩者間之差額。
- (ii) 法定基金指適用於本集團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之有關法例所規定之儲備，並可用作抵銷中國附屬公司往年之虧損。

綜合現金流動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		
除稅前虧損	(75,385)	(263,510)
調整：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之撥備	47,364	46,379
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460	657
一項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	(2,240)
一項內含非期權衍生工具之公平值收益	(5,538)	—
持作買賣投資公平值變動之收益	—	(1,375)
就可供出售投資確認之減值虧損	632	—
就會所會籍確認之減值虧損	35	—
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	5,105	—
就聯營公司權益確認之減值虧損	5,725	18,193
利息費用	11,837	26,350
利息收入	(1,557)	(7,406)
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之虧損	107	—
出售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17	93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費用	—	14,816
攤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4,036	2,125
存貨撇減	7,238	4,305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1,176	(161,613)
存貨(增加)減少	(33,560)	507,862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少	17,352	173,952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242)	15,414
持作買賣投資減少	—	13,439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減少	(3,858)	(36,864)
經營業務(所用)所得現金	(19,132)	512,190
已繳中國企業所得稅	(258)	(1,104)
(已繳)退還香港利得稅	(412)	312
經營業務(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9,802)	511,398

綜合現金流動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			
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		44,618	75,767
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之所得款項		10,513	—
已收利息		1,557	7,406
一家附屬公司少數股東之還款(墊款)		9	(5,350)
購買會所會籍		(711)	—
購買廠房及設備		(604)	(1,509)
出售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	71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所付之按金		—	(25,000)
其他非流動資產之付款		—	(21,400)
收購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	(12,195)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35	—	(1,233)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55,382	16,557
融資活動			
已償還之銀行借貸及其他借貸		(109,853)	(1,386,141)
已(償還)籌集之其他財務負債		(4,500)	50,000
已付利息		(2,314)	(23,205)
一名董事之(還款)墊款		(1,742)	1,742
已籌集之銀行借貸及其他借貸		40,967	798,703
已付股息		—	(3,151)
就發行股份已付開支		—	(2,624)
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		—	54,000
行使購股權之所得款項		—	9,920
一家聯營公司之墊款		—	500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77,442)	(500,25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41,862)	27,699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2,891	49,390
匯率變動之影響		4,883	5,802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代表：銀行結餘及現金)		45,912	82,89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事項

本公司為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受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公司Future 2000 Limited。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在年報「公司資料」一節披露。

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由於本公司於香港上市，為方便股東，故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分銷及買賣移動電話及相關配件、電腦產品及發展市場推廣及售後服務網絡，主要附屬公司及主要聯營公司之業務載於附註44及45。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年度，本集團採用以下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已生效之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重新分類金融資產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	服務特許權安排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界定福利資產之限制、 最低資金需求及兩者相互關係

採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會計年度或以往會計年度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方式並無重大影響，因此毋須作出過往年度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呈列財務報表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第1號(修訂本)	可沽售金融工具及清盤之責任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附屬公司、共同控制企業或聯營公司之成本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歸屬條件及註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相關披露之改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一詮釋第9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嵌入式衍生工具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15號	房地產建築協議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16號	國外業務投資淨額之對沖 ⁶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17號	向所有者分配非現金資產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18號	從客戶轉移資產 ⁷

¹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的修訂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或以後結算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⁷ 適用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所作的轉讓。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可能影響本集團收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以後之業務合併之會計方法。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規定不得再選擇將本集團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所涉一切借貸成本列作開支。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將影響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之本集團於附屬公司權益變動之會計處理，有關變動將列作權益交易。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有任何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以下會計政策所闡釋之若干財務工具按公平值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之實體(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控制指本公司對一家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政策有控制權並從其經營活動中獲得收益。

年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自實際收購日期起或直至實際出售日期止(視適用情況而定)之業績計入綜合收入報表。

如有需要，附屬公司財務報表會作出調整，以符合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用之會計政策。

集團內公司間所有交易、結餘、收入及開支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少數股東權益與本集團權益分開呈列。資產淨值之少數股東權益包括該等權益於原有業務合併日期之款額及自合併日期起少數股東應佔權益變動。少數股東權益之相關虧損超出附屬公司權益之少數股東權益之數額分配至本集團權益，惟少數股東具有約束責任及可作出額外投資以補償虧損之情況則除外。

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時採用購買法入賬。收購成本按本集團為交換被收購公司的控制權所給予之資產、所產生或承擔之負債，以及所發行股本工具於交換當日之公平值總額另加業務合併直接應佔之任何成本計量。被收購公司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若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之確認條件，均以收購日之公平值確認。

收購所產生之商譽確認為資產，首先以成本計量，即業務合併之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所確認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之差額。在重新評估後，本集團所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負債與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超出業務合併成本之差額須即時於損益表確認。

少數股東所佔被收購方權益首先按所佔已確認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之比例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商譽

收購業務所產生之商譽，指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於收購日期應佔有關業務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值之權益之數額。商譽以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因收購一項業務所產生之資本化商譽在綜合資產負債表中分開呈列。

就減值測試而言，收購所產生之商譽分配到各預期從收購之協同效應中獲利之有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之組別。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單位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就財政年度內之收購所產生之商譽而言，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於該財政年度完結前進行減值測試。當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少於該單位之賬面值，則會分配減值虧損，以首先削減分配到該單位之任何商譽之賬面值，其後以單位各資產之賬面值為基準，按比例分配到該單位之其他資產。商譽之任何減值虧損於綜合收入報表內直接確認。商譽之減值虧損於其後期間不予撥回。

其後出售有關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出售損益金額時須計及資本化商譽應佔的金額。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聯營公司指投資者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之實體，且其並非為附屬公司亦非合營企業權益。

聯營公司之業績、資產及負債按權益會計法計入綜合財務報表內。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按成本另就本集團攤佔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於收購後之變動調整，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當本集團攤佔聯營公司之虧損等同或超過所持該聯營公司權益時，本集團終止確認所攤佔之進一步虧損。額外攤佔虧損會提撥準備及確認為負債，惟僅以本集團有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聯營公司支付之賬款為限。

任何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於收購日期確認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之差額確認為商譽。有關商譽列入該投資賬面值內，並作為部分投資評估減值情況。

當集團實體與本集團聯營公司進行交易時，損益會互相抵銷，數額以本集團所佔有關聯營公司之權益為限。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就已售出之貨品及已提供之服務應收之款項，並已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銷售貨品之收入於貨品交付及擁有權轉移時確認入賬。

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經營租約之租金收入按有關租約年期以直線法於綜合收入報表內確認。

財務資產利息收入根據未償還本金及適用實際利率按時間基準累計，有關利率乃將估計未來所收現金按財務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折現至該資產賬面淨值之利率。

廠房及設備

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其後之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折舊根據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於計及估計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

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持續使用資產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資產時所產生之任何盈虧(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項目賬面值間之差額計算)計入終止確認項目年度之綜合收入報表內。

無形資產－會所會籍

永久會所會籍按成本扣任何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入賬。

因終止確認會所會籍而產生之盈虧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會所會籍賬面值兩者之差額計量，並於終止確認會所會籍時於綜合收入報表中確認。

不論有否跡象顯示會否減值，會所會籍每年會比較賬面值與可收回金額而進行減值測試。倘會所會籍之可收回金額估計少於賬面值，則會所會籍之賬面值減少至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減值虧損其後轉回，則會所會籍之賬面值增至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之賬面值不超出假設會所會籍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應有之賬面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倘非流動資產之賬面值主要透過一項出售交易而非透過持續使用收回，則會分類為持作出售。此條件僅會在出售極有可能發生且資產能夠以現狀即時出售之情況下方可成立。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按資產之過往賬面值或公平值之較低者扣除出售成本而計量。

有形資產 (商譽除外) 減值虧損 (見上述有關商譽之會計政策)

於各結算日，本集團審閱有形資產之賬面值，以確定有否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某項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賬面值，則該項資產之賬面值須削減至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日後撥回減值虧損，則有關資產之賬面值須增至經重新估計之可收回金額，惟增加之賬面值不得超出假設有關資產並無於以往年度確認任何減值虧損而應有之賬面值。撥回之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收入。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先入先出法計算。

租賃

當租約條款將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予承租人時，該租約分類為融資租約。所有其他租約均分類為經營租約。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約之租金收入於有關租期內按直線基準於綜合收入報表內確認。磋商及安排經營租約所產生之初步直接成本增撥至租賃資產之賬面值，並於租期內按直線基準確認為開支。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約之應付租金按有關租期以直線基準於損益中扣除。作為吸引訂立經營租約之已收及應收利益亦按租期以直線基準確認為租金支出之扣減。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外幣

於編製本集團旗下各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按交易日期之匯率以各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業務所在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列賬。於各結算日，以外幣結算之貨幣項目按結算日之匯率重新換算。按過往成本以外幣計算之非貨幣項目不會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換算貨幣項目產生之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實體之資產及負債均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港元)，而收入及開支項目按年度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期內匯率大幅波動，則採用交易日之匯率。所產生匯兌差額(如有)均確認為權益之獨立部份(匯兌儲備)。該等換算差額於該項海外業務出售期間於損益確認。

稅項

所得稅支出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總額。

現時應付稅項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收入報表中所報溢利不同，前者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收入或可扣稅支出，並且不包括不得課稅或扣稅之項目。本集團之現時稅項負債按結算日所頒行或實際頒行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為就綜合財務報表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相應稅基之差額而確認之稅項，並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入賬。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而遞延稅項資產僅在可能出現可動用暫時差額扣稅應課稅溢利時方會確認。若於一項交易中，因商譽或因業務合併以外原因首次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之臨時時差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按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引致之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確認，惟若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轉回及暫時差額未必於可見將來轉回之情況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稅項 (續)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結算日檢討，並扣減至再無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收回全部或部份資產為止。

遞延稅項按預期適用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期間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在綜合收入報表扣除或入賬，除非遞延稅項關乎直接從權益扣除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則遞延稅項亦於權益中處理。

借貸成本

所有借貸成本均於產生期間在綜合收入報表入賬並確認為財務成本。

政府資助

政府資助於補償相關成本所需之期間確認為收入。與開支項目相關之資助在該等開支扣自綜合收入報表之同一期間確認，並單獨呈報為其他收入。

退休福利成本

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及中國國家管理之退休福利計劃之付款於僱員提供服務後而符合領取有關供款之資格時列作開支。

財務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訂約條文之訂約方時，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確認。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首先按公平值計算。因收購或發行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而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於首先確認時，按適用情況加入或扣自該項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公平值。

財務資產

本集團之財務資產分為貸款、應收賬款及可供出售投資。所有按正常途徑買賣之財務資產按交易日為基準作確認及終止確認。按正常途徑買賣指買賣該等財務資產須按市場規則或慣例於既定時限內交付資產。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財務工具 (續)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財務資產之攤銷成本然後按相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指財務資產於整個估計可用年期或(倘適用)較短期間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所支付或收取屬實際利息主要部分之全部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折算至現值之利率。

貸款及應收賬款

貸款及應收賬款為在活躍市場上並無報價而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財務資產。於首次確認後之各個結算日，貸款及應收賬款(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應收票據、應收一家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賬款、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見下文有關財務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為非衍生工具，為指定為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或未有劃分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賬款或持至到期日之投資。

對於在活躍市場並無市場報價，或不能可靠計量公平值之可供出售股本投資而言，於首次確認後各結算日，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算(見下文有關財務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財務資產減值

於各結算日評定財務資產有否減值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財務資產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因於首次確認該財務資產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時，則該財務資產已減值。

就可供出售之股本投資而言，該投資之公平值大幅或長期低於成本可視為減值之客觀證據。

對於所有其他財務資產，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對手方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未能繳付或拖欠償還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

對於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當有客觀證據證明資產已減值，減值虧損於損益賬內確認，且按資產賬面值與按原實際利率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兩者之差額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財務工具 (續)

財務資產減值 (續)

對於以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減值虧損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按同類財務資產現行市場回報率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之間之差額計量。該等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所有財務資產之減值虧損會直接於財務資產之賬面值中扣減，惟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之賬面值會透過撥備賬作出扣減除外。撥備賬內之賬面值變動會於損益確認。當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視為不可收回時，將於撥備賬內撇銷。之前已撇銷之賬款如其後收回，將撥回損益內。

對於按攤銷成本計值之財務資產，倘減值虧損額於隨後期間減少，而有關減少在客觀上與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將透過損益撥回，惟該資產於撥回減值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假設未確認減值時之已攤銷成本。

財務負債及權益

集團實體發行之財務負債及權益工具按所訂立之合約安排內容，以及財務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而分類。

權益工具為證明本集團扣除所有負債後資產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財務負債之攤銷成本然後按相關期間攤分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為財務負債於整個估計可用年期或(倘適用)較短期間的估計未來現金支出折算至現值之利率。利息開支以實際利息基準確認。

財務負債

財務負債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應付一名董事／一家聯繫公司之款項、銀行借貸及認沽期權負債，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算。

權益工具

本公司所發行之權益工具按已收取之所得款項減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財務工具 (續)

衍生財務工具

衍生工具(包括與非衍生主合約分開的內含衍生工具)首先按訂立衍生合約當日的公平值確認，其後每個結算日再重新計量公平值，所產生收益或虧損即時在損益確認。

內含衍生工具

非衍生主合約內含之衍生工具在本身風險及特徵與主合約之風險及特徵並非密切相關，且主合約並非透過損益確認公平值變動而按公平值計量時，作為獨立衍生工具處理。

於首次確認時，主債務工具內含之非期權衍生工具公平值視為零。於結算日，視為獨立衍生工具計量的內含衍生工具與非衍生主合約共同呈列。

終止確認

財務資產於自有關資產獲取現金流之權利屆滿時，或有關財務資產被轉讓且本集團已轉出有關財務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時終止確認。於終止確認財務資產時，該項資產之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加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之累計盈虧的總額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財務負債則於有關合約規定之承擔解除、撤銷或到期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財務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或應付代價之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交易

授予僱員之購股權

參考所授出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價值而釐定之應收服務公平價值，即時確認為開支，並於權益作相應增加(購股權儲備)。

購股權獲行使時，過往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之數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倘購股權被沒收或於屆滿日仍未獲行使，則過往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之數額將轉撥至累計虧損。

授予顧問之購股權

為換取貨品或服務而發行之購股權按所獲得服務之公平值計量，除非公平值不能可靠計量，則所獲服務參考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計量。當本集團取得貨品或交易對手提供服務時，所獲服務之公平值即時確認為開支，權益(購股權儲備)亦相應增加，惟倘貨品或服務符合資格確認為資產則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附註3所載之本集團會計政策時，本公司董事須對無法依循其他途徑即時得知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認為相關之其他因素而作出。實際結果或會與該等估計不同。

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檢討。會計估計之修訂於修訂估計之期間(倘修訂僅影響該期間)，或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倘修訂影響本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下文載列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以及於結算日估計之不確定因素其他主要來源，該等假設及估計很可能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

估計商譽減值

在釐定商譽是否減值時，須估計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計算使用價值時，本集團須評估預期從現金產生單位所得之未來現金流量，並需要合適之貼現率以計算現值。倘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之金額，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值虧損5,105,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無)於二零零八年確認後，商譽之賬面值為7,82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2,925,000港元)。有關減值虧損之計算詳情載於附註18。

估計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值

倘存在減值虧損之客觀證據，則本集團考慮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減值虧損之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以財務資產原實際利率(即首次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未引致之未來信貸虧損)之現值間之差額計算。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之金額，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之賬面值為76,820,000港元(扣除呆賬撥備71,759,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37,505,000港元(扣除呆賬撥備64,906,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以確保本集團各實體之持續經營能力，同時優化債務及權益平衡，為利益相關者提供最大回報。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與過往年度相比並無變動。

本集團之資本架構包括債務(包括附註33披露之借貸)，及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各項儲備)。

本公司董事定期檢討資本架構。檢討時，董事會考慮資本成本及相關風險。根據董事之推薦建議，本集團將透過股息支付、發行新股及發行新債務或償還現有債務平衡整體資本架構。

6. 財務工具

6a. 財務工具類別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財務資產		
貸款及應收賬款(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4,766	263,432
可供出售投資	286	918
財務負債		
攤銷成本	169,313	249,426
非期權衍生工具	(5,538)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財務工具 (續)

6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財務工具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應收票據、應收一家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銀行借貸、應付一名董事／一家聯繫公司款項及認沽期權負債。此等財務工具詳情於相關附註披露。有關該等財務工具之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下文載列減低此等風險之政策。管理層會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與有效採取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

(i) 貨幣風險

本集團之多間附屬公司承受外幣風險，主要源自外幣銀行存款、其他應收賬款、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銀行借貸以及附註32披露之其他財務負債。

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以並非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之貨幣計值之重大貨幣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如下：

	負債		資產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美元	14,011	14,874	30,581	75,926
港元	84,046	147,602	25	277

6. 財務工具 (續)

6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市場風險 (續)

(i) 貨幣風險 (續)

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主要承受美元及港元之匯率波動風險。下表詳列本集團對人民幣兌美元及港元升值及貶值5% (二零零七年：5%) 之敏感度。5% (二零零七年：5%) 為向主要管理層人員作外幣風險內部報告時採用之敏感度比率，反映管理層對外匯匯率可能出現合理變動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尚未清償之外幣計值貨幣項目，並於年末以匯率5% (二零零七年：5%) 之變動調整換算。倘人民幣兌美元及港元升值5% (二零零七年：5%)，將對年度除稅後虧損產生以下影響。倘人民幣兌美元及港元貶值5% (二零零七年：5%)，則對年度除稅後虧損產生等額負面之影響。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除稅後虧損(增加)減少		
—美元	(829)	(3,053)
—港元	4,201	7,366

附註：此主要是因於結算日以美元及港元計值之銀行存款、其他應收賬款、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銀行借貸以及其他財務負債引致之風險。

管理層認為，由於年末所面對之風險並不反映本年度所面對之風險，故敏感度分析並不代表固有外匯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財務工具 (續)

6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市場風險 (續)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承受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與浮息銀行借貸(該等借貸之詳情見附註33)、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有關。本集團之政策為保持借貸按浮息計算，以盡量減低公平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承受之公平值利率風險與定息銀行借貸(該等借貸之詳情見附註33)及已抵押定息銀行存款有關。本集團現時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控利率風險並會在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本集團承受之財務負債利率風險之詳情載於本附註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一節。本集團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源自本集團港元借貸之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及最優惠利率之波動以及本集團銀行存款之現行市場利率波動。

敏感度分析

下文之敏感度分析根據於結算日本集團浮息銀行借貸及存款之利率風險而釐定。分析乃假設該等財務工具於結算日未償還之金額於整個年度內並無償還而編製。向主要管理層人員作利率風險內部報告時就浮息銀行借貸及銀行存款分別採用100基點(二零零七年：50基點)及50基點(二零零七年：50基點)之浮動，即管理層評估認為利率可能出現的合理變動。由於金融市場波動不穩，故管理層為分析利率風險而於本年度將浮息銀行借貸之敏感度比率自50基點調整至100基點。

倘浮息銀行借貸及銀行存款之利率分別上升／下降100基點(二零零七年：50基點)及50基點(二零零七年：50基點)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則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前虧損將增加／減少約222,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57,000港元)，主要是由於本集團之浮息銀行借貸及銀行存款面對利率風險所致。

6. 財務工具 (續)

6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因交易對手未履行責任而導致本集團遭受財務虧損之最大信貸風險來自已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列賬之各項已確認財務資產之賬面值。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地理位置劃分之信貸風險主要集中於中國及香港，分別相當於應收貿易賬款總額之37%及63% (二零零七年：21%及79%)。由於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總額之49% (二零零七年：55%) 為應收五大客戶之賬款，故客戶信貸風險集中。

除應收貿易賬款之信貸風險外，本集團亦就對個別第三方之潛在投資而支付的按金11,400,000港元 (二零零七年：10,700,000港元) 及付予一家附屬公司少數股東之墊款5,691,000港元 (二零零七年：5,350,000港元) 而面對集中信貸風險。由於事關重大，故管理層定期與交易對手聯繫以確定有否潛在問題的預兆。倘發生任何潛在拖欠情況，管理層會即時採取行動保護本集團的資產。

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小組負責釐定信貸限額、批准信貸額及其他監管程序，以確保能跟進追討過期債務。此外，本集團於各結算日檢討各項貿易債務之可收回款項，以確保就不可收回款項作出足夠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減少。

由於本集團之93% (二零零七年：90%) 銀行存款存放於五間 (二零零七年：三間) 銀行，故本集團有集中信貸風險。然而，由於交易對手為國際信貸評級機構評為良好信貸評級之銀行，故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

流動資金風險

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監控並維持管理層視為足夠為本集團營運提供資金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並減輕現金流量浮動的影響。管理層監控銀行借貸之使用情況以及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本集團依賴銀行借貸作為流動資金之重要來源。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可用但未動用短期銀行貸款約為4,000,000港元 (二零零七年：48,000,000港元)。

下表載列本集團非衍生財務負債及非期權衍生財務負債之剩餘合約的到期詳情。此表根據本集團可能須償還財務負債之最早日期的財務負債之未貼現現金流量而編製。此表包括現金流量之利息及本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財務工具 (續)

6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 (續)

流動資金表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少於1個月 千港元	1至3個月 千港元	3個月至1年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非衍生財務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及其他應付賬款	—	49,573	1,415	6,997	57,985	57,985
應付一家聯營公司款項	—	500	—	—	500	500
銀行借貸						
一定息	4.00	7,752	—	—	7,752	7,752
一浮息	3.47	44,908	—	—	44,908	44,908
其他財務負債	—	52,630	—	—	52,630	52,630
		155,363	1,415	6,997	163,775	163,775
二零零七年						
非衍生財務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及其他應付賬款	—	36,402	32,774	4,640	73,816	73,816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	1,742	—	—	1,742	1,742
應付一家聯營公司款項	—	500	—	—	500	500
銀行借貸						
一定息	4.40	20,223	—	—	20,223	20,223
一浮息	5.01	100,000	—	—	100,000	100,000
其他財務負債	—	1,324	648	51,173	53,145	53,145
		160,191	33,422	55,813	249,426	249,426

6c. 公平值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不包括內含非期權衍生工具)之公平值按公認之定價模式採用可知的現行市場交易價格進行貼現現金流量分析而釐定。

內含非期權衍生工具的公平值參考本集團一家中國附屬公司所經營物流及配送貨運業務的盈利能力計算。

董事認為，本集團按攤銷成本列賬於綜合財務報表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分部資料

收入指本集團於年內向外界客戶出售貨品及提供服務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

地域分部

本集團於中國及香港經營業務。下表為按客戶地點(不論貨品原產地)對本集團銷售作出的分析：

二零零八年

	中國 千港元	香港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綜合收入報表			
收入	1,834,530	263,063	2,097,593
業績			
分部業績	(56,574)	2,453	(54,121)
未分配企業收入			3,755
未分配企業支出			(8,431)
就可供出售投資確認之減值虧損			(632)
就聯營公司權益確認之減值虧損			(5,725)
內含無選擇權衍生主債務工具之公平值收益			5,538
出售一家聯營公司之收益			104
攤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4,036)
融資成本			(11,837)
除稅前虧損			(75,385)
所得稅支出			(3,459)
年度虧損			(78,84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分部資料 (續)

地域分部 (續)

二零零八年 (續)

綜合資產負債表

	中國 千港元	香港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240,865	43,158	284,023
聯營公司權益			4,880
未分配企業資產			96,429
綜合資產總值			385,332
負債			
分部負債	51,117	26,008	77,125
未分配企業負債			113,427
綜合負債總額			190,552

	中國 千港元	香港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其他資料				
應收貿易賬款及 其他應收賬款之撥備	47,347	17	—	47,364
資本增加	—	—	1,315	1,315
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	—	1,460	1,460
就會所會籍確認之減值虧損	—	—	35	35
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	5,105	—	—	5,105
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之虧損	—	—	107	107
出售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	117	117
存貨撇減	5,061	2,177	—	7,23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分部資料 (續)

地域分部 (續)

二零零七年

	中國 千港元	香港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綜合收入報表			
收入	2,503,044	241,553	2,744,597
業績			
分部業績	(208,220)	5,727	(202,493)
未分配企業收入			12,991
未分配企業支出			(14,764)
就聯營公司權益確認之減值虧損			(18,193)
一項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2,240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費用			(14,816)
攤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2,125)
融資成本			(26,350)
除稅前虧損			(263,510)
所得稅支出			(3,337)
年度虧損			(266,84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分部資料 (續)

地域分部 (續)

二零零七年 (續)

綜合資產負債表

	中國 千港元	香港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291,072	61,461	352,533	
聯營公司權益			14,561	
未分配企業資產			153,888	
綜合資產總值			520,982	
負債				
分部負債	34,901	45,452	80,353	
未分配企業負債			180,490	
綜合負債總額			260,843	
	中國 千港元	香港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其他資料				
應收貿易賬款及				
其他應收賬款之撥備	45,509	870	—	46,379
資本增加	—	—	3,514	3,514
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	—	657	657
持作買賣投資公平值變動之收益	—	—	1,375	1,375
出售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	93	93
存貨撇減	2,728	1,577	—	4,305

業務分部

由於本集團超過90%之收入及年度虧損來自分銷及買賣移動電話，因此並無呈列業務分部資料。

8. 其他收益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收益包括就中國附屬公司之資本再投資退回之稅項2,245,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無)。退款參照附屬公司所繳付稅項之若干百分比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融資成本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利息有關：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借貸	2,314	23,205
其他財務負債(附註32)	9,523	3,145
	11,837	26,350

10. 所得稅支出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支出包括：		
根據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 (二零零七年：17.5%)計算之香港利得稅	281	—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	3,178	1,468
過往年度過度撥備	—	(877)
	3,459	591
遞延稅項(附註34)	—	2,746
	3,459	3,337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零八年收入條例法案，將企業利得稅率由17.5%減至16.5%，自二零零八/零九年課稅年度起生效。因此，香港利得稅按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二零零七年：17.5%）計算。

中國企業所得稅指本公司之附屬公司長遠(上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長遠上海」)、上海遠嘉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上海遠嘉」)、珠海市雷鳴達通訊設備有限公司(「珠海雷鳴達」)及長遠新科(中國)投資有限公司(「長遠新科」)之應課稅溢利之稅項支出。

長遠上海及上海遠嘉在中國上海外高橋保稅區成立；珠海雷鳴達在中國珠海經濟特區成立。因此，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三間中國附屬公司均享有15%優惠企業所得稅率。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長遠新科在中國經營業務所得溢利須按33%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所得稅支出 (續)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中國根據中國第63號主席令頒佈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法」)。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中國國務院頒佈新法實施細則。根據新法及實施細則，長遠上海、上海遠嘉及珠海雷鳴達之企業所得稅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年內由15%逐步上升至25%。因此，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中國附屬公司的相關企業所得稅率為18%。根據新法，長遠新科的企業所得稅率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自33%降至25%。因此，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長遠新科的企業所得稅率為25%。

本年度之稅項支出與綜合收入報表之除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75,385)	(263,510)
按本地所得稅稅率18%(二零零七年：15%)計算之稅項(附註)	(13,569)	(39,527)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之稅務影響	726	319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5,417	7,804
毋須課稅收益之稅務影響	(1,297)	(1,052)
過往年度過度撥備	—	(877)
轉回過往確認可扣稅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	2,746
未確認可扣稅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8,523	5,151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2,808	28,572
動用過往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36)	(565)
其他司法權區營運之集團實體不同稅率之影響	887	766
本年度之稅項支出	3,459	3,337

於結算日，本集團可用作抵扣未來溢利之尚未動用稅項虧損約為266,731,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51,332,000港元)。由於未能確定未來溢利來源，故並無就尚未動用之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計入未確認稅項虧損的虧損約為181,836,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73,172,000港元)，可自產生的各年度起結轉五年。其他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於結算日，本集團之可扣稅暫時差額約為84,528,000港元(二零零七年：37,181,000港元)。由於不大可能產生可用於抵銷可扣稅暫時差額之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該等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附註：本地所得稅稅率指本集團大部份業務適用之優惠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年度虧損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年度虧損已扣除：		
應收貿易賬款撥備，淨額	6,283	38,259
其他應收賬款撥備	41,081	8,120
核數師酬金	1,519	1,443
已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2,055,763	2,833,857
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460	657
就會所會籍確認之減值虧損	35	—
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之虧損	107	—
出售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17	93
存貨撇減	7,238	4,305
職員成本		
— 董事酬金(附註12)	3,313	4,569
— 其他員工成本	19,723	41,722
—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費用(不包括董事)	—	7,636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	593	564
	23,629	54,491
及已加入其他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1,557	7,406
匯兌收益	1,781	2,395
持作買賣投資公平值變動之收益	—	1,375
政府補助	209	3,098
一項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已扣除零支出 (二零零七年：約34,000港元)	—	275
提供物流及宣傳服務之服務收入	3,937	—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豁免	3,26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董事酬金

已付或應付予各七位(二零零七年：八位)董事之酬金載列如下：

	劉小鷹 (「劉先生」) 千港元	羅習之 千港元	馮靄業 千港元	盧永逸 千港元	鄭永勝 千港元	黃烈初 千港元	陳亦剛 千港元 (附註2)	總計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袍金	—	—	100	50	100	100	80	430	
其他酬金									
薪金及津貼	1,719	108	—	—	—	—	—	1,827	
表現相關獎勵花紅(附註1)	1,000	33	—	—	—	—	—	1,03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	21	—	—	—	—	—	23	
酬金總額	2,721	162	100	50	100	100	80	3,313	
	劉小鷹 千港元	羅習之 千港元	馮靄業 千港元	盧永逸 千港元	鄭永勝 千港元	黃烈初 千港元	陳亦剛 千港元 (附註2)	廖國輝 千港元 (附註3)	總計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袍金	—	—	50	50	80	80	67	13	340
其他酬金									
薪金及津貼	1,620	154	—	—	—	—	—	—	1,774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 之費用	1,048	52	79	52	105	52	52	—	1,440
表現相關獎勵花紅 (附註1)	1,000	—	—	—	—	—	—	—	1,00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	13	—	—	—	—	—	—	15
酬金總額	3,670	219	129	102	185	132	119	13	4,56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董事酬金 (續)

附註：

- (1) 兩個年度之表現相關獎勵花紅經參考本集團業績釐定。
- (2) 陳亦剛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 (3) 廖國輝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辭任。

於兩個年度內，概無董事放棄收取任何酬金。

13. 僱員酬金

本集團五位最高薪人士中，其中一位(二零零七年：一位)為本公司董事，其酬金載於上文附註12所披露之資料內。餘下四位(二零零七年：四位)人士之酬金載列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3,266	3,094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費用(附註)	—	1,28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9	35
	3,305	4,413

該等僱員之酬金介乎下列範圍：

	二零零八年 僱員數目	二零零七年 僱員數目
1,000,000港元以內	3	2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2

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費用指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

兩個年度內，五位最高薪人士概無放棄收取任何酬金。

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五位最高薪人士(包括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招攬彼等加入或在加入本集團時之酬金或作為離職補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股息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已確認為分派之末期股息：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零港仙 (二零零七年：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每股1港仙)	—	3,151

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擬派股息。

15.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根據年內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78,719,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66,679,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372,790,000股(二零零七年：335,559,000股)計算。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公司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平均市價，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假設行使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行使購股權會導致每股虧損減少，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廠房及設備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俬、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1,041	2,524	2,270	5,835
匯兌調整	168	54	30	252
增加	867	207	435	1,509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時購入(附註35)	1,485	520	—	2,005
出售	—	(614)	(82)	(696)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61	2,691	2,653	8,905
匯兌調整	162	65	27	254
增加	405	199	—	604
出售	(150)	(477)	(155)	(782)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78	2,478	2,525	8,981
折舊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962	1,919	2,068	4,949
匯兌調整	10	9	22	41
年度撥備	159	299	199	657
出售時撇銷	—	(493)	(39)	(532)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31	1,734	2,250	5,115
匯兌調整	24	28	20	72
年度撥備	895	417	148	1,460
出售時撇銷	(57)	(464)	(144)	(665)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93	1,715	2,274	5,982
賬面值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85	763	251	2,999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30	957	403	3,79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廠房及設備 (續)

上述廠房及設備項目以直線法按下列年率折舊：

租賃物業裝修	20%或按有關租約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傢俬、裝置及設備	25%
汽車	25%

17. 投資物業

	千港元
公平值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9,560
已於綜合收入報表確認之公平值增加	2,240
轉撥至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附註28)	(11,800)
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本集團投資物業(位於根據長期租約持有的香港土地)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已由本公司董事釐定。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概無進行估值。本公司董事進行之估值基於本集團二零零八年一月十日出售投資物業所收取之銷售所得款項。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持有以賺取租金的所有物業權益，以公平值模式計量，分類為及列作投資物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商譽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925
減值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已於綜合收入報表確認之減值虧損	5,105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105
賬面值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820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925

商譽指本集團收購之移動電話零售及電腦產品和移動電話分銷業務之管理專業知識，分配至以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移動電話零售－中國	2,910	8,015
電腦產品及移動電話分銷－香港	4,910	4,910
	7,820	12,925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內，本集團評估商譽之可收回金額，釐定在中國之移動電話零售業務產生商譽減值5,105,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無），而在香港之電腦產品及移動電話分銷業務所產生商譽並無減值。本集團參考使用價值評估有關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移動電話零售之現金產生單位減值主要是由於中國珠海移動電話零售業務衰退導致客戶需求減少。現金產生單位之其他資產賬面值毋須撇減。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商譽 (續)

商譽減值測試

商譽之可收回金額按有關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計算而釐定。該計算使用經管理層批准之五年期財政預測及按10% (二零零七年：10%) 之貼現率所計出各現金產生單位之現金流量預測。

計算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使用價值所用之主要假設如下：

預算銷量	分配至有關假設之價值反映過往經驗及管理層對未來五年銷量的最佳估計。增長因素與管理層發展策略一致。管理層認為，預算期間之預算銷量及未來五年之各年發展可以接受。
預算毛利	預期緊接預算期間前所得平均毛利率於預算期間內不變。儘管管理層預期效率提高會導致開支減少，但基於目前市況欠佳，本集團或被迫降低售價以保持競爭力。經考慮上述因素，管理層認為，可合理預期未來五年之毛利率保持穩定。

19.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於非上市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扣除減值虧損 應佔收購後儲備	10,807 (5,927)	16,532 (1,971)
	4,880	14,561

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聯營公司詳情載於附註45。

過往年度收購聯營公司所產生之商譽為3,509,000港元 (二零零七年：9,234,000港元)，已計入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年內，鑒於若干聯營公司表現欠佳，本公司董事審閱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賬面值。該等聯營公司之可收回金額經參考預期聯營公司經營業務所得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及最終出售聯營公司所得款項及以10% (二零零七年：10%) 之折現率釐定。此次審閱確定5,725,000港元 (二零零七年：18,193,000港元) 之減值虧損並自綜合收入報表扣除。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續)

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總資產	14,718	30,288
總負債	(10,948)	(11,443)
資產淨值	3,770	18,845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	1,371	5,327
收入	112,846	40,579
年度虧損	(15,033)	(4,191)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年度業績	(4,036)	(2,125)

20. 可供出售投資

可供出售投資包括：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非上市證券：		
股本證券	286	918

此乃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私人實體所發行非上市股本證券之5% (二零零七年：5%) 權益。該實體在香港提供電腦技術服務。該等投資於各結算日按成本扣除減值計算，原因是估計合理公平值之幅度頗大，本公司董事認為公平值不能可靠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其他資產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潛在投資之按金(附註i)	11,400	10,700
預付礦產供應商款項(附註ii)	11,400	10,700
	22,800	21,400
分析為：		
流動資產	11,400	—
非流動資產	11,400	21,400
	22,800	21,400

附註：

- (i)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一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本集團由協議之日起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僱用該第三方在中國物色礦業經營之潛在投資機會。本集團已向該第三方支付總數人民幣10,000,000元，作為該等潛在投資之首期按金。倘投資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或本集團釐定之較早日期前未能最終完成，則按金將全數退還予本集團。

結算日後，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與第三方訂立協議，該第三方將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分四期每季向本集團償還按金，實際年利率為6%。二零零九年四月，已自該第三方收取人民幣2,600,000元。有關詳情載於附註42(v)。

- (ii)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礦業公司(其與本集團概無關連)訂立協議，該礦業公司同意由協議日期起三年內透過本集團所收購之中國礦業公司(載於附註42(ii))以預定折讓價向本集團供應礦產以供在中國國內及以外地區轉售。就該協議而言，本集團已向該礦業公司支付人民幣10,000,000元，作為未來礦產供應之預付款項。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自該礦業公司購買任何礦產。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一日，本集團與該礦業公司訂立補充協議，倘本集團並無向該礦業公司購買礦物資源，則該礦業公司須於二零零九年分四期每期向本集團償還預付款項，實際年利率為6%。因此，有關款項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於二零零九年四月，該礦業公司已償還人民幣2,500,000元予本集團。

22. 會所會籍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60
增加	711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71
減值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0
已於綜合收入報表確認之減值虧損	35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5
賬面值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76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00

會所會籍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檢測會所會籍有否減值時，可收回金額按公平值減銷售成本釐定。公平值減銷售成本為二手市場價減出售成本。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管理層就會所會籍賬面值超出可收回金額之差額確認減值虧損35,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無)。

23. 存貨

存貨指持作出售之製成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應收貿易賬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賬款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51,790	91,502
減：累計撥備	(27,398)	(55,395)
	24,392	36,107
應收增值稅	10,919	13,748
應收回扣款項	28,363	33,936
其他應收賬款及存款，已扣除撥備	13,146	53,714
	76,820	137,505
應收票據	673	431
	77,493	137,936

本集團給予貿易客戶之信貸期介乎三十至九十日。於報告日期之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已扣除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零至三十日	16,828	21,019
三十一至九十日	4,698	9,964
超過九十日	3,539	5,555
	25,065	36,538

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會評估潛在客戶之信貸質量，然後界定信貸限額，定期檢討授予客戶的限額。根據本集團內部信貸評估，大部份既未過期亦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並無拖欠紀錄且信用等级良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應收貿易賬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賬款 (續)

本集團並無就貿易債款持有任何擔保。本集團的政策為就超過180日之貿易債款作出足額撥備，原因是過往經驗證明過期180日以上之債務通常無法收回。以下為於本報告日期已過期但因管理層認為客戶之基本信貸質素並未惡化而本集團並無作出減值虧損撥備的貿易債款之賬面值賬齡分析：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三十一至九十日之間	48	2,259
超過九十日	3,539	5,555
總計	3,587	7,814

有關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呆賬撥備之變動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64,906	17,419
匯兌調整	3,236	1,108
年度確認之減值虧損	49,787	54,525
撇銷為無法收回賬款	(43,747)	—
年內收回之賬款	(2,423)	(8,146)
年終結餘	71,759	64,906

計入呆賬撥備之個別減值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之結餘總額為49,787,000港元(二零零七年：54,525,000港元)。該等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因交易方可能清盤或出現嚴重財務困難而視為不可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抵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應收一家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款項／應付一名董事款項／應付一家聯營公司款項

應收一家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款項為無抵押及不計息，預期於結算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變現。應付一名董事款項及應付一家聯營公司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及於要求時償還。

26. 已抵押銀行存款

該金額乃為本集團取得銀行融資而抵押予銀行之存款。由於所有銀行借貸須按要求償還或屬短期性質，故該等存款分類為流動資產。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已抵押銀行存款之原到期日為三個月內。

該等存款按介乎1.81厘至4.35厘（二零零七年：2.70厘至4.35厘）的固定年利率計息。已抵押銀行存款將於有關銀行借貸清償後獲發還。

本集團已抵押銀行存款以有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列值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以美元計值	30,392	75,010

27. 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本集團持有之現金及按介乎0.25厘至1.75厘（二零零七年：2.22厘至3.34厘）之市場利率計息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內之短期銀行存款。

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主要以本集團有關實體之功能貨幣人民幣及港元計值。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結餘及現金之入賬金額約人民幣41,526,000元（二零零七年：人民幣65,411,000元）。人民幣不得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

28.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之相關負債)

	千港元
投資物業	11,800
出售投資物業按金	(1,180)
	10,620

根據本集團與買方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日訂立的協議，本集團同意出售投資物業予買方。買方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支付首期按金1,180,000港元，且該出售已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完成。

29.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於結算日之應付貿易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零至三十日	36,258	34,385
三十一至九十日	1,404	2,311
超過九十日	7,036	7,345
	44,698	44,041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35,482	38,742
	80,180	82,78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本公司股本

	普通股數目		股本	
	二零零八年 千股	二零零七年 千股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股本	1,000,000	1,000,000	1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股本				
年初	372,790	302,100	37,279	30,210
發行股份作為收購				
一家附屬公司之代價(附註i)	—	8,000	—	800
發行股份作為收購				
聯營公司之代價(附註ii)	—	15,000	—	1,500
於股份認購時				
發行股份(附註iii)	—	40,000	—	4,000
行使購股權(附註iv)	—	7,690	—	769
年末	372,790	372,790	37,279	37,279

附註：

- (i)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八日，本集團以現金代價人民幣2,000,000元及本公司按發售價每股0.90港元發行8,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收購珠海雷鳴達51%股權。有關詳情載於附註35。股份於交換日期之公平值為該等股份當日之收市價每股1.39港元。
- (ii)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八日，本集團以本公司按發售價每股0.90港元發行9,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作為代價收購DW Mobile Technology Limited(「DW Mobile」)50%股權。股份於交換日期之公平值為該等股份當日之收市價每股1.77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日，本集團以現金代價100,000港元及本公司按發售價每股2.00港元發行6,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收購英騰科技有限公司(「英騰科技」)25%股權。股份於交換日期之公平值為該等股份當日之收市價每股1.10港元。

30. 本公司股本 (續)

附註：(續)

- (iii) 根據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訂立之認購協議，Galaxy China Opportunities Fund認購本公司4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普通股，每股價格1.35港元(「認購價」)，較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的收市價每股1.77港元(「市價」)折讓約23.73%。已發行股份折讓16,800,000港元指認購價與市價之間的差額，視為股本交易直接應佔遞增成本，自股份溢價中扣除。所得款項用於本公司的一般營運資金。該等新股份乃根據董事於本公司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八日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授的特別授權發行。
- (iv)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7,690,000份購股權按每股1.29港元獲行使，導致本公司發行合共7,69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所有上述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均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31.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交易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四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計劃」)，該計劃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六日生效並將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六日屆滿。計劃之主要目的為向董事會認為對本集團整體利益曾作出或可能作出貢獻之董事、合資格僱員及其他合資格人士給予獎勵。

根據計劃，在若干條件之規限下，本公司董事會可向彼等認為對本集團整體利益曾作出或可能作出貢獻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聯營公司之董事、僱員、供應商、代理、客戶、分銷商、業務夥伴、專業顧問或其他顧問、諮詢人或承辦商授予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惟認購價格不得少於(i)股份面值、(ii)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之收市價或(iii)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之最高者，而授出之購股權可認購之股份數目最多以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10%為限。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計劃已授出但仍尚未行使購股權之相關股份數目為9,722,000股(二零零七年：9,858,000股)，相當於本公司當日已發行股份2.6%(二零零七年：2.6%)。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i)根據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之相關股份數目，不得超出本公司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10%，及(ii)向任何個人於十二個月期間授出之購股權之相關已發行及將發行股份數目，不得超出本公司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1%。

購股權須於要約函件內所列之期間接納，並須於接納時就授出之購股權每手支付1港元之費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交易 (續)

下表披露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僱員及顧問(包括董事)所持本公司購股權之變動：

名稱	授出日期	可行使期	於二零零七年			於二零零七年			於二零零八年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尚未 行使	於年內 授出	於年內 行使	於年內 失效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 行使	於年內 失效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 行使
第一類：董事	二零零七年 五月七日	二零零七年五月七日至 二零一二年五月六日	1.29	—	2,750,000	—	—	2,750,000	—	2,750,000
第二類：僱員	二零零七年 五月七日	二零零七年五月七日至 二零一二年五月六日	1.29	—	14,562,000	(690,000)	(10,714,000)	3,158,000	(136,000)	3,022,000
第三類：顧問	二零零七年 五月七日	二零零七年五月七日至 二零一二年五月六日	1.29	—	10,950,000	(7,000,000)	—	3,950,000	—	3,950,000
所有類別總計				—	28,262,000	(7,690,000)	(10,714,000)	9,858,000	(136,000)	9,722,000
於年末可行使								9,858,000		9,722,000
加權平均行使價				—	1.29港元	1.29港元	1.29港元	1.29港元	1.29港元	1.29港元

顧問就本公司集團實體之管理提供顧問服務。本集團授予彼等購股權以認可彼等所提供與僱員提供者類似之服務。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股權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七日授出並即時歸屬。當日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估計為14,816,000港元，於該年度確認為本集團開支。

公平值採用二項模式計算。該模式所用參數如下：

行使價	1.29港元
預計波幅	65.13%
預計年期	2 — 5年
無風險利率	3.876厘至4.103厘
預計股息回報率	2.526厘

預計波幅採用本公司股價於過往五個年度之歷史波幅釐定。模式所採用之預計年期根據管理層對不可轉讓、行使限制及行為模式考慮因素影響之最佳估計作出調整。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授出購股權。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行使的購股權於行使日的加權平均股價為2.25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其他財務負債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認沽期權負債		
— 主債務部分	58,168	53,145
— 內含非期權衍生工具	(5,538)	—
	52,630	53,145

二零零七年九月四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TeleChoice International Limited（「TeleChoice」）訂立協議，以成立附屬公司（「配送貨運附屬公司」），於中國從事諾基亞手機及配件物流及配送貨運業務（「配送貨運業務」）。該業務目前由長遠上海經營。TeleChoice注資50,000,000港元以換取配送貨運附屬公司之40%股權，而本集團注資25,000,000港元現金以換取配送貨運附屬公司之60%股權。配送貨運附屬公司須待獨立第三方諾基亞（中國）投資有限公司同意更新諾基亞配送協議（「諾基亞配送協議」），將訂約方由長遠上海改為配送貨運附屬公司，方可開展配送貨運業務，惟諾基亞配送協議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未更新。

於訂立協議時，本公司亦授予TeleChoice一項認沽期權，在諾基亞配送協議仍未更新，將訂約方由長遠上海改為配送貨運附屬公司的情況下，TeleChoice可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要求本公司按50,000,000港元之價格購買配送貨運附屬公司之全部40%股權。二零零七年九月四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TeleChoice享有配送貨運業務之40%溢利。

該項認沽期權負債視為與配送貨運業務盈利能力有關之非密切相關內含無選擇權衍生主債務工具。於首次確認時，主債務組成部分之原定實際利率根據配送貨運業務將會產生的估計未來溢利計算，而內含非期權衍生工具的公平值為零。於結算日，認沽期權負債乃採用原定實際年利率20%並按攤銷成本法列賬，其中有9,523,000港元（二零零七年：3,145,000港元）的實際利息開支已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收入報表確認。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經參考配送貨運業務二零零八年所產生之實際溢利重新評估內含衍生工具的公平值，釐定公平值收益為5,538,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無），有關公平值收益已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收入報表確認。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九日，本公司接獲TeleChoice通知，因諾基亞配送協議並未更新，將訂約方由長遠上海改為配送貨運附屬公司，故此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行使認沽期權要求本公司購買所持之配送貨運附屬公司全部40%股權。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向TeleChoice支付4,500,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五日，本公司再向TeleChoice支付45,500,000港元，見附註42(iv)所披露。餘下結餘7,100,000港元將於二零零九年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銀行借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銀行借貸包括：		
銀行貸款	51,071	120,223
信託收據貸款	1,589	—
	52,660	120,223
有抵押	45,660	112,223
無抵押	7,000	8,000
	52,660	120,223

於結算日，本集團之銀行借貸須按要求或於一年內償還。

本集團之定息借貸及合約到期日載列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定息借貸：		
按要求或一年內	7,752	20,223
實際利率	4厘	4.4厘

此外，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浮息借貸為38,908,000港元（二零零七年：94,000,000港元），其中6,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6,000,000港元）之借貸按最優惠利率計息，而其餘款項則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年利率加1.3厘至1.625厘（二零零七年：1.3厘）計息。本集團浮息借貸之實際年利率介乎每年3.64厘至5厘（二零零七年：4.51厘至7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銀行借貸 (續)

本集團之借貸以有關集團公司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以港元計值	31,000	94,000

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違反若干有關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及利息償付比率之銀行契諾。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銀行貸款共約52,7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20,200,000港元)。發現違反契諾後，本公司董事已知會放款人並開始與有關銀行重新議定貸款條件。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磋商仍未結束。因此，該等貸款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中分類為流動負債。有關與銀行就貸款條件之磋商仍在進行中。本公司董事相信有關磋商最終會取得圓滿結果。倘放款人在任何情況下要求即時償還貸款，本公司董事相信公司仍有足夠的其他融資，可確保本集團持續經營。

34. 遞延稅項資產

下表為於本年度及上年度已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及其增減：

	存貨撥備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及其他應收 賬款之撥備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841	1,856	2,697
匯兌調整	25	24	49
計入年度綜合收入報表(附註)	(866)	(1,880)	(2,746)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附註：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遞延稅項資產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扣除。董事認為，應不大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遞延稅項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八日，本集團以總代價13,276,000港元收購珠海雷鳴達之51%已發行股本。該項交易已使用收購會計法列賬。

交易所得之淨資產及產生之商譽載列如下：

	賬面值及 公平值 千港元
所得淨資產：	
廠房及設備	2,005
存貨	7,070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7,606
銀行結餘及現金	923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7,288)
	10,316
少數股東權益	(5,055)
	5,261
商譽(附註i)	8,015
總代價	13,276
以下列方式支付：	
現金	2,073
發行股份(附註ii)	11,120
收購所涉開支	83
	13,276
收購所涉開支之現金流出淨額：	
已付現金代價	(2,073)
所得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23
已付收購開支	(83)
	(1,233)

附註：

- i. 商譽源自附屬公司經營移動電話零售業務之預計溢利。
- ii. 作為收購珠海雷鳴達的部分代價，已發行8,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本公司普通股。按收購當日公開價格釐定之股份公平值為11,120,000港元。

35.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續)

自收購日起至結算日期間，珠海雷鳴達向本集團帶來的收入及虧損分別約8,498,000港元及343,000港元。

倘該收購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完成，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集團收入總額約為2,787,535,000港元，而年度虧損將約為253,504,000港元。備考資料僅作說明之用，並非表示倘收購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完成的情況下本集團可實際獲得之收入及營運業績，亦非未來業績之預測。

36. 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藉發行本公司普通股收購一家附屬公司及若干聯營公司。有關交易詳情載於附註30。

37. 經營租約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年內，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須支付之最低租賃款項約為4,827,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896,000港元)。

於結算日，本集團根據於下列期間到期之租賃物業不可撤回租約而須支付的未來最低租金承擔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925	4,927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924	4,817
五年以上	1,520	2,309
	6,369	12,053

經營租約租金指本集團就若干辦公室物業及零售店應付之租金。租約及租金均按平均一至十年之年期磋商及釐定。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年內所賺取之物業租金收入為零(二零零七年：309,000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與租客訂立須於日後支付最低租賃款項之合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資產抵押

於結算日，以下資產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所獲一般銀行融資的擔保。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賬面值		
銀行存款	30,392	75,010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	11,800
	30,392	86,810

39. 或然負債

一名台灣供應商就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自二零零六年八月起所購入貨品之應付貿易賬款4,600,000港元另加逾期未付利息及相關法律開支600,000港元而向相關附屬公司提出法律訴訟。應付貿易賬款4,600,000港元已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然而，董事認為，應不大可能須支付逾期未付利息及相關法律開支，因此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就任何逾期未付利息及法律開支作出撥備。

40.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所有香港合資格僱員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計劃」）。有關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並由受託人控制之基金持有。根據計劃之規則，僱主及僱員須按規則指定之比率向計劃供款。本集團對計劃之唯一責任為根據計劃規定供款。

本集團在中國之附屬公司僱員均為中國政府管理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成員。該等附屬公司按薪金成本之固定比例向該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為各項福利提供資金。本集團對該退休福利計劃之唯一責任為作出定額供款。

在綜合收入報表所扣除總成本約616,000港元（二零零七年：579,000港元）為本集團於本年度向該等計劃支付之供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關連人士披露資料

- (a)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提早償付有關銀行貸款後，劉先生向銀團所提供的本公司股權及管理權抵押獲解除。
- (b) 於結算日，本集團與關連人士之未償還結餘詳情載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及附註25。
- (c) 年內與劉先生訂立而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完成之若干協議詳情載於附註42。
- (d) 主要管理人員之報酬

年內董事及本集團其他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載列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短期福利	6,291	6,085
退休福利	72	60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費用	—	2,252
	6,363	8,397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由薪酬委員會考慮個別表現及市場趨勢後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其他資料及結算日後事項

本集團之重大結算日後事項如下：

- (i) 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本集團與劉先生及其聯屬人士訂立協議（先後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七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一日修訂），本集團同意向劉先生及其聯屬人士收購持有中國一間礦業公司（「中國礦業公司」）40.8%股權之Richly Giant International Limited（「Richly Giant」）的全部股權，代價為367,200,000港元，以現金40,000,000港元及按發售價每股1.3633港元發行24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本公司普通股股份支付（「收購」）。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二日，本集團與中國礦業公司另一名股東佛山市高訊通信發展有限公司（「佛山高訊」）再訂立協議，本集團同意向該名股東再收購中國礦業公司10%權益，代價為90,000,000港元，以按發售價每股1.3633港元發行66,016,3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本公司普通股股份支付（「第二次收購」）。

根據上述協議，兩名賣方均同意作出承諾，保證中國礦業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前溢利不少於人民幣80,000,000元，不足差額將按彼等分別向本集團所出售中國礦業公司權益之比例對本集團作出補償。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七日，本集團與兩名賣方訂立補充協議，以修改收購及第二次收購的代價及付款方式。收購代價由367,200,000港元下調至319,653,542港元，以下列方式支付：(i)現金40,000,000港元；(ii)按發售價每股0.55港元發行24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本公司普通股；(iii)面值67,653,542港元之不計息承兌票據；及(iv)面值8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而第二次收購代價由90,000,000港元下調至78,346,458港元，以下列方式支付：(i)按發售價每股0.55港元發行66,016,3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本公司普通股；(ii)面值22,037,493港元之不計息承兌票據及(iii)面值2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此外，根據經修訂條款，兩名賣方均同意作出承諾，保證中國礦業公司緊隨收購完成後首12個月的除稅前溢利不少於人民幣72,000,000元，不足差額將按彼等分別向本集團所出售中國礦業公司權益之比例對本集團作出補償。

42. 其他資料及結算日後事項 (續)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六日，本集團與佛山高訊訂立終止契據，於佛山高訊向Richly Giant轉讓中國礦業公司10%股權後終止第二次收購，並與劉先生及其聯屬人士再訂立補充協議，據此，本集團收購中國礦業公司共50.8%權益(「經修訂收購」)，經修訂代價為398,000,000港元，以下列方式支付：(i)現金40,000,000港元；(ii)按發售價每股0.55港元發行306,016,3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本公司普通股；(iii)面值89,691,035港元之不計息承兌票據；及(iv)面值1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支付現金按金25,000,000港元。

上述經修訂收購已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八日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惟須待其他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完成。

- (ii)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七日，本集團與劉先生訂立協議，劉先生以現金代價57,800,000港元收購本集團移動電話分銷業務之49%權益。該交易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八日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獲本公司股東批准，惟須待其他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完成。該交易於本報告日期尚未完成。
- (iii)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上海怡亞通供應鏈有限公司(「買方」)訂立共識備忘錄(「共識備忘錄」)，本集團擬向買方出售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上海長遠忻科貿易有限公司(「長遠忻科」)之若干股權(「可能出售」)。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九日，買方向本公司支付55,000,000港元作為誠意金。倘可能出售落實並完成，誠意金將用作可能出售之代價，而倘可能出售並無落實完成，則該等誠意金會連同每年6%之利息一併退還買方。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日，可能出售期滿，本集團將誠意金55,000,000港元連同利息500,000港元一併退還買方。
- (iv)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五日，本集團向TeleChoice支付45,500,000港元以結算附註32所載的部分其他負債。
- (v) 按附註21(ii)所載，本集團自二零零七年十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僱用第三方在中國物色礦業經營之潛在投資機會，本集團已向該第三方支付人民幣10,000,000元，作為該等潛在投資之首期按金。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該第三方訂立協議，該第三方將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分四期向本集團償還按金，實際年利率為6%。於二零零九年四月，本集團已向該第三方支付收取人民幣2,600,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概要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41,148	41,148
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投資	—	618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38,873	300,734
其他流動資產	4,762	545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6,520)	(2,020)
其他流動負債	(1,761)	(1,841)
銀行借貸	(31,000)	(94,000)
	245,502	245,184
股本	37,279	37,279
儲備	208,223	207,905
	245,502	245,18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4. 主要附屬公司資料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款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所持有 已發行股本/註冊 資本面值之比例	主要業務
Express Fortune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10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長遠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10港元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5,000,000港元(附註)	100%	保修企業辦公室
長遠上海	在中國成立之 外商獨資企業	28,100,000美元	100%	買賣移動電話
長遠電信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10,000港元	100%	投資控股
長遠忻科	在中國成立之 外商獨資企業	6,000,000美元	100%	買賣移動電話
上海遠嘉	在中國成立之 外商獨資企業	6,000,000美元	100%	買賣移動電話
Synergy Technologies	香港	普通股5,000,000港元	100%	買賣電腦產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4. 主要附屬公司資料 (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款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所持有 已發行股本/註冊 資本面值之比例	主要業務
長遠新科	香港	普通股40,000,000港元	100%	投資控股及就買賣移動 電話提供顧問服務
凱皇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10,000港元	100%	持有物業
珠海雷鳴達	在中國成立之 中外合資企業	人民幣10,000,000元	51%	買賣移動電話

本公司直接持有Express Fortune Holdings Limited，而上文所示所有其他權益均間接持有。

除Express Fortune Holdings Limited及長遠新科主要在中國從事業務外，上述主要業務均於註冊成立/成立地點經營。

各附屬公司於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均無任何債務證券。

上表所列者乃董事認為會影響本集團業績或資產淨值的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董事認為，載列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會令有關資料過於冗長。

附註： 遞延股份實質上並無權收取股息、各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告或出席或於會上投票，亦無權於清盤時獲得任何分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5. 聯營公司資料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本公司聯營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業務結構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本公司間接持有 已發行股本/註冊 資本之面值	主要業務
藝捷實業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香港	50%	買賣電子產品
英騰科技	註冊成立	香港	25%	開發及分銷移動電話
DW Mobile(附註)	註冊成立	英屬處女群島	50%	買賣移動電話

附註：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內出售DW Mobile。

財務概要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收入	2,086,140	2,664,254	3,046,805	2,744,597	2,097,593
銷售成本	(1,993,615)	(2,569,618)	(2,933,472)	(2,838,162)	(2,063,001)
毛利(損)	92,525	94,636	113,333	(93,565)	34,592
其他收益	5,643	13,485	17,904	17,791	11,262
銷售及分銷成本	(15,210)	(31,138)	(36,716)	(50,623)	(23,092)
行政費用					
一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費用	—	—	—	(14,816)	—
一其他行政費用	(19,314)	(27,710)	(24,122)	(31,490)	(29,090)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撥備	(847)	(7,029)	(5,380)	(46,379)	(47,364)
就可供出售投資確認之減值虧損	—	—	—	—	(632)
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	—	—	—	—	(5,105)
就聯營公司權益確認之減值虧損	—	—	—	(18,193)	(5,725)
一項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	200	60	2,240	—
內含無選擇權衍生主					
債務工具之公平值收益	—	—	—	—	5,538
一項投資物業之重估盈餘	1,800	—	—	—	—
出售一家聯營公司之收益	—	—	—	—	104
攤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	—	—	(2,125)	(4,036)
融資成本	(12,788)	(22,100)	(27,535)	(26,350)	(11,837)
除稅前溢利(虧損)	51,809	20,344	37,544	(263,510)	(75,385)
所得稅支出	(9,089)	(4,137)	(6,205)	(3,337)	(3,459)
期間/年度溢利(虧損)	42,720	16,207	31,339	(266,847)	(78,844)
應佔：					
母公司股份持有人	42,916	11,380	31,339	(266,679)	(78,719)
少數股東權益	(196)	4,827	—	(168)	(125)
	42,720	16,207	31,339	(266,847)	(78,844)

資產及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總資產	873,500	682,513	1,183,024	520,982	385,332
總負債	(515,986)	(328,599)	(786,856)	(260,843)	(190,552)
	357,514	353,914	396,168	260,139	194,780
母公司股份持有人應佔權益	348,954	353,156	395,410	255,063	189,498
一家附屬公司之購股權儲備	—	758	758	—	—
少數股東權益	8,560	—	—	5,076	5,282
	357,514	353,914	396,168	260,139	194,780